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2 万支曲轴连杆组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淮南市苏北林业机械厂（普通合伙）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65

附件：

附件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房产证及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咨询建言：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是否要按照地标的 50%严格执行

附件 8 切削液、防锈油 MSDS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报告（引用）

附件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勘查记录表

附件 14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图：

附图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近期）

附图 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远期）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支曲轴连杆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871-89-01-2406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钱*	联系方式	13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淮安市/县（区）/（街道）</u> <u>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膳魔师路 18-1 号</u>		
地理坐标	（ <u>119 度 8 分 39.772 秒</u> ， <u>33 度 35 分 13.223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5 摩托车制造 37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管发改审备（2024）492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p> <p>规划简介：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1993年开发区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苏政复〔1993〕52号）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根据批准文件开发区规划面积6.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起大寨河，西至淮扬路，南起汕头路，北至丰收河，其中起步区面积为2.2平方公里。开发过程中，先后将钵池片区（老区）、徐杨片区、南马厂片区、科教片区和新港片区等五大片区纳入开发区管辖范围，现有管辖范围为116.51平方公里。</p> <p>为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更好地争取和利用外部环境中的有利因素，进一步明确开发区在淮安、江苏乃至全国的角色和定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p>		

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2~2027年，远期2028~2035年。规划范围为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茭陵一站引河，总规划面积57.97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打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细分为电子元器件、军工电子、汽车电子等）、新能源（细分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光伏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电气装备、食品制药机械、航空装备）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其他产业。本轮规划包含徐杨片区、钵池片区和南马厂片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3月8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

表1-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履行情况表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审[2024]14号（2024年3月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p>表 1-2 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名称</th> <th>文件要求</th> <th>建设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 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td> <td> 产业定位：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生命健康、现代物流等产业。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细分领域为电子元器件、军工电子、汽车电子等；新能源细分领域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光伏新能源等；高端装备制造细分领域为电气装备、食品制药机械、航空装备等。 </td> <td> 建设项目为摩托车曲轴连杆组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td> <td>符合</td> </tr> <tr> <td> 用地规划：开发区本轮规划范围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茭陵一站引河。本轮规划包含徐杨片区、钵池片区和南马厂片区。对照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类型共划为三类工业。 </td> <td>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膳魔师路18-1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图1、附图2、附件6。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 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生命健康、现代物流等产业。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细分领域为电子元器件、军工电子、汽车电子等；新能源细分领域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光伏新能源等；高端装备制造细分领域为电气装备、食品制药机械、航空装备等。	建设项目为摩托车曲轴连杆组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用地规划： 开发区本轮规划范围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茭陵一站引河。本轮规划包含徐杨片区、钵池片区和南马厂片区。对照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类型共划为三类工业。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膳魔师路18-1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图1、附图2、附件6。	符合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 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生命健康、现代物流等产业。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细分领域为电子元器件、军工电子、汽车电子等；新能源细分领域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光伏新能源等；高端装备制造细分领域为电气装备、食品制药机械、航空装备等。	建设项目为摩托车曲轴连杆组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用地规划： 开发区本轮规划范围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茭陵一站引河。本轮规划包含徐杨片区、钵池片区和南马厂片区。对照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类型共划为三类工业。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膳魔师路18-1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图1、附图2、附件6。	符合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膳魔师路18-1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规划环评规划用地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p> <p>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p>														
	<p>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3 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 <th>建设项目建设情况</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td> <td> 建设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建设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项目所在地周围100米范围内不涉及居住用地，建设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建设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建设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项目所在地周围100米范围内不涉及居住用地，建设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序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建设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建设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项目所在地周围100米范围内不涉及居住用地，建设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2	<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32微克/立方米；清安河稳定达到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废黄河、京杭大运河、里运河、苏北灌溉总渠、菱陵一站引河等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p>	<p>建设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固废零排放。</p>	相符
3	<p>(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 and 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建设项目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零排放。</p>	相符
4	<p>(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p>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对照相应的自行监测指南及江苏省污染源在线监测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装置。经工程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不涉及氟化物。</p>	相符
5	<p>(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p>	<p>建设项目建成后拟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拟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p>	相符

	<p>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p>			

其他
相符
性
分
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35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南侧 4.5km 左右，不占用生态红线区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3，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北侧 4.5km 左右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判定建设项目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内。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放清安河，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生态空间 保护区名称	县 (市、 区)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	总面 积	
506	淮安经济 技术开 发区废 黄河 饮用 水水 源保 护区	淮 安 市 区	水 源 水 质 保 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0.35	/	0.35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南侧4.5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214- 淮安	废黄河 (淮 安 区) 重 要 湿 地	淮 安 区	湿 地 生 态 系 统 保 护	/	废黄河位于淮安北边缘，属分界河流，北邻涟水县。西起徐杨乡老坝村，东止苏嘴镇吴码村。范围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100米陆域范围内(其中S237至南马厂大道段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30米陆域范围内)、废黄河湿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段)	/	7.08	7.08	项目位于废黄河(淮安)重要湿地南侧4.42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4，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为北侧 4.5km 左右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 4.42km 左右的废黄河（淮安）重要湿地，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内。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放清安河。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③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淮河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建设项目为摩托车曲轴连杆组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建设项目新增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固废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均采取汽运的方式，不涉及船运。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项目。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是相符的。

④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 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

对照《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单（淮政办函〔2022〕5 号），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其修改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	建设项目为摩托车曲轴连杆组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发展的产业。	相符

	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118.5 吨/年，烟尘 436.4 吨/年，苯 0.383 吨/年，甲苯 14.66 吨/年，二甲苯 21.38 吨/年，甲醛 1.29 吨/年，硫酸雾 96.37 吨/年，盐酸雾 60.85 吨/年，总烃 3.21 吨/年，氰化物 0.63 吨/年，氨 14.84 吨/年。</p> <p>(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56703206.01 吨/年，化学需氧量 2835.16 吨/年，氨氮 283.52 吨/年，总磷 28.35 吨/年。</p>	<p>(1)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0168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045 吨/年，未突破管控总量的要求，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贡献值较低。</p> <p>(2)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未突破管控总量的要求，对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贡献值较低。</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南部居住区、北部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的空间绿化隔离带；西部居住区、东北安置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园区西边界、南边界沿工业用地设置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园区东边界、北边界沿工业用地设置 200 米空间防护距离。</p> <p>(2) 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须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确保开发区及周边环境安全。各废水排放企业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p>	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落实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建成后拟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建设项目有着节约资源、降低能耗、较少废物产生等优点，属于先进工艺；不涉及燃料的销售和使用。	相符

表 1-8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p> <p>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p> <p>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为摩托车曲轴连杆组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在禁止发展的产业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文件要求，不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不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与上述规划相符。</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425吨、4333吨、10059吨、584吨、1225吨、134吨。</p>	<p>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0.0168吨/年，非甲烷总烃0.0045吨/年，未突破管控总量的要求，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贡献值较低。</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芳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核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p>	<p>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落实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建成后拟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p>相符</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建设项目有着节约资源、降低能耗、较少废物产生等优点,属于先进工艺;不涉及燃料的销售和使用。</p>	<p>相符</p>
<p>根据上表1-7、1-8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单(淮政办函〔2022〕5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是相符的。</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① 大气环境</p> <p>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p>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₃ 污染有所改善，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PM_{2.5} 浓度有所反弹，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₁₀、SO₂、O₃ 降幅分别为 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 浓度为 36 微克/立方米，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不达标因子为 PM_{2.5}，故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安市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通知》（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淮环发[2023]150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 小时+12 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达标。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 9 个（II 类断面 4 个），优 III 比例 81.8%，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 III 比例 93%，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③声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组织编制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制定了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根据下文表 1-9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内容可知满足资源利用要求。建设项目为摩托车曲轴连杆组件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料均外购，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能源来自市政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 号）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了调整，故本次评价对照其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

表 1-9 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产业准入	优先准入	1、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高、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2、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为摩托车曲轴连杆组件生产项目，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十四、机械、16 内燃机用曲轴和连杆，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不涉及左侧所列禁止准入内容。	符合
	限制准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禁止准入	1、新一代电子信息行业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2、新能源行业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		
		3、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引入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4、禁止在加工配套区外建设纯电镀企业，加工配套区禁止手工电镀工艺；		
		5、禁止在印染小区外建设印染企业，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 8 以下工艺要求，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5%以上；		
6、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7、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学药品				

	原料药制造项目（为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在厂内范围内配套建设自身生产所需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		
	8、禁止新建制浆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2、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3、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膳魔师路 18-1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居民区：严赵花园(105m)、南方花园(270m)、安澜家园北苑（在建）（265m）。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北侧 4.5km 左右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北侧 4.42km 左右的废黄河（淮安）重要湿地，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建设项目不涉及酸洗、电镀等产生较大污染的处理工艺，项目各污染物产生数量总体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近期：二氧化硫 726.591 吨/年、氮氧化物 798.195 吨/年、颗粒物 600.038 吨/年、VOCs801.354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 158.291 吨/年、氮氧化物 334.369 吨/年、颗粒物 470.672 吨/年、VOCs852.370 吨/年； 水污染物（外排量），近期：排水量 3392.55 万吨/年、COD1657.623 吨/年、氨氮 162.477 吨/年、总磷 16.576 吨/年、总氮 487.432 吨/年； 远期：排水量 4300.97 万吨/年、COD1369.132 吨/年、氨氮 74.370 吨/年、总磷 13.691 吨/年、总氮 437.981 吨/年；2、新、改、扩建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0168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045 吨/年，未突破管控总量的要求，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贡献值较低。 （2）建设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固废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2、涉重金属企业要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3、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5、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区。	建设项目建成后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57.97km ² ，其中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24.19km ² ；2、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 ² ；3、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项目位于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设项目使用自来水 450t/a、耗电量 10 万 kwh/年，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项目不涉及高耗能物质的使用，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均合理高效收集，达标排放或合理落实去向，其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苏环审[2024]14 号）中淮安经济开发区生			

态环境准入清单是相符的。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等文件中禁止事项分析项目的负面清单相符性，见表1-10。

表 1-10 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	属于鼓励类项目：十四、机械、16 内燃机用曲轴和连杆	相符
2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相符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长江办[2022]7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属于摩托车曲轴连杆组件生产项目。经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十四、机械、16 内燃机用曲轴和连杆。

建设项目于2024年11月8日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淮管发改审备〔2024〕492号，项目代码：2411-320871-89-01-240696。

综上，建设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

3. 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建设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流域,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膳魔师路18-1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流域。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且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建设项目为摩托车曲轴连杆组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各类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以外的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膳魔师路18-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及地方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区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且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建设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整体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建设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苏环办[2020]218号)	自2020年7月1日起,我省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实施范围为省内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	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符合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建设项目机加工设备受机械臂活动及人工操作空间限制,废气采取车间无组织排放。使用切削液的设备在常温环境下工作,有机废气挥发量较小,企业加强车间密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按规范执行相应的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各生产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表3-4~表3-6。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建设项目机加工设备受机械臂活动及人工操作空间限制,废气采取车间无组织排放。使用切削液的设备在常温环境下工作,有机废气挥发量较小,企业加强车间密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建设项目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1设置为15m,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废气排放标准按相关文件从严执行。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19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	建设项目机加工设备受机械臂活动及人工操作空间限制,废气采取车间无组织排放。使用切削液的设备在常温环境下工作,有机废气挥	符合

		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发量较小，企业加强车间密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涉 VOCs 原料均采用密闭包装容器储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年5月20日）	总体 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建设项目机加工设备受机械臂活动及人工操作空间限制，废气采取车间无组织排放。使用切削液的设备在常温环境下工作，有机废气挥发量较小，企业加强车间密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建设项目根据污染源监测计划确定的污染因子、监测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污染源浓度，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投产后按污染源监测计划确定的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建设项目拟设立专门的安环部及专职人员，后续生产中将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江苏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安市2024年水生	

			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通知》(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淮环发[2023]150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小时+12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京永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厂房为新建厂房曾用于塑料制品成品临时仓储,未进行生产活动,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建设项目地块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膳魔师路18-1号,属于工业用地。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安市2024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通知》(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淮环发[2023]150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小时+12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项目区域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达标。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	建设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管控区。

	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可行性论证详见相关章节。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建设项目属于摩托车曲轴连杆组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十条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建设项目按照要求依法进行排污登记。	符合
	第五十一条本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或者从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取得。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建设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固废零排放。	
	第六十二条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园区外已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过搬迁等方式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	
	第六十四条依法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应当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自动监测设备应当通过国家监测仪器适用性检验，其验收的期限、要求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自动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于故障发生后十二小时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人工监测的方式进行监测，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建设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江苏省重点污染源管控文件可知：建设单位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备。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	第十三条：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协同推出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对“两高一低”项目，要坚决遏制盲目发展，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有效性。	建设项目属于摩托车曲轴连杆组件生产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二条 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建设项目位于大运河东北侧5.3km左右，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	第二条 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		

<p>监控区国土空间管 控细则的通知》(淮 政规[2022]8号)</p>	<p>本细则。本细则所称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2千米的范围。</p> <p>第四条本细则所称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1千米的范围。</p>		
---	--	--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淮安市苏北林业机械厂（普通合伙）自 2006 年 8 月在淮安市淮安区创业园 10 号进行生产，主要从事林业机械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关停。目前淮安市苏北林业机械厂（普通合伙）租赁京永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厂址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膳魔师路 18-1 号，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加工及销售。现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1500 万元，购置一系列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 万支曲轴连杆组件项目。

建设项目为摩托车曲轴连杆组件生产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5 摩托车制造 375		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项目为摩托车曲轴连杆组件生产项目，项目涉及机加工、抛丸、磨加工、清洗等工艺，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涂装工艺，判定建设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综上所述，判定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主要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935m²，总建筑面积约 1935m²，拟购置数控加工中心、车床、磨床、铣床、抛丸机等设备，建设曲轴连杆组件生产线。

建设规模：年产 2 万支曲轴连杆组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建设项目产品质量执行《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发动机组合式曲轴连杆总成技术条件》（QC/T 686-2002）的相关要求，具体规格及质量指标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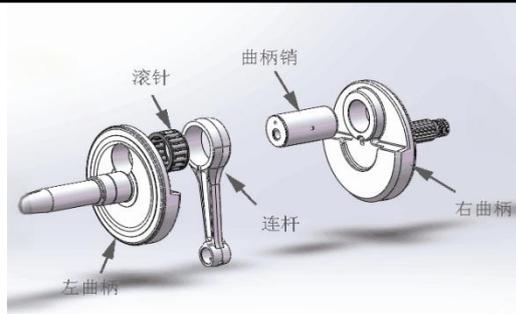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h
曲轴连杆组件生产线	曲轴连杆组件*	VCR10001、VCR10002、VCR10003	2 万支/年	2400

注：建设项目产品曲轴连杆组件用途为高性能摩托车曲轴。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示意图见图 2-1。

建设内容



曲轴连杆组件组成示意图



图2-1主要产品示意图

表2-3 建设项目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指标	要求	
连杆加工部位尺寸公差等级			
1	连杆大头孔或大头衬套孔	IT6	
2	连杆小头孔或小头衬套孔	二冲程	IT6
3		四冲程	IT7
4	大、小头孔中心距	IT9	
5	连杆大头孔或大头衬套孔圆	6 级	
6	连杆小头孔或小头衬套孔圆	6 级	
7	连杆小头孔轴线对大头孔轴线的平行度, mm	在两轴线所决定的平面方向上	≤0.04/100
8		在垂直上述平面的方向上	≤0.08/100
9	连杆大头两端面对大头孔轴	8 级	
曲柄销表面粗糙度 (Ra)			
10	外圆	0.20 微米	
11	端面	3.20 微米	
曲柄半轴的表面粗糙度 (Ra)			
12	主轴颈	0.80 微米	
13	曲柄销孔	1.60 微米	
14	油封轴颈	0.80 微米	

注：产品质量标准执行《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发动机组合式曲轴连杆总成技术条件》（QC/T 686-2002）。

3.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机加工	数控加工中心	JOYOU-PRV-850L3/SV600L	4	/
2		数控车床	CK6136/CK6140	14	/
3		普通车床	C6136A/C6136	6	/
4		数控铣床	XK713	1	/
5		珩磨机	WH1660/HG-80160	3	/
6		插齿机	TZ-2232-400X	1	/
7	抛丸	抛丸机	Q372	1	/
8	磨加工	外圆磨床	M1332B×500	4	/
9		平面磨床	M7130	2	/
10	检验	偏摆检查仪	PBY3008/300 CM	4	/
11		精密气动量仪	/	3	/
12		影象测量仪	VMS2515G	1	/
13	组装	高频机	DSGP-5U	1	/
14	清洗	清洗机	定制	1	/
15	公用	空压机	0.6m ³ /min	1	/

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理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见表 2-5，建设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消耗量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原料	曲柄半成品	40Cr	40800 个/a	散装/箱装	外购/汽运
2		连杆半成品	20CrMo	20400 个/a	散装/箱装	外购/汽运
3		滚针轴承	GCr15	20000 个/a	盒装/箱装	外购/汽运
4		曲柄销	20CrMo	20000 个/a	盒装/箱装	外购/汽运
5	辅料	钢砂	钢铁	0.2t/a	25kg/袋	外购/汽运
6		机油	矿物油	0.4t/a	200kg/桶	外购/汽运
7		切削液	石蜡油 10-20%、油性剂 2-5%、防锈剂 5-10%、乳化剂 2-3%、表面活性剂 2-5%、杀菌剂 1-2%	0.8t/a	200kg/桶	外购/汽运
8		柴油	0#	0.4t/a	200kg/桶	外购/汽运
9		防锈油	防锈油复剂 35-50%、T701 3-5%、矿物油 45-62%	1t/a	200kg/桶	外购/汽运

11		包装材料	塑料包装、纸箱	0.2t/a	箱装	外购/汽运
12	能源	电	/	10万 kWh/a	/	开发区电网
13		自来水	/	450m ³ /a	/	开发区供水管网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分子式/CAS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透明液体；气味：轻度气味；相对密度：(水=1)0.91。	可燃，闪点(°C)：190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防锈油	外观性状：黄色透明液体，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黏度：39mm ² /s；相对密度：(水=1)0.82-1。	可燃，闪点(°C)：>180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矿物油(机油) 8042-47-5	外观性状：无色透明油状黏性液体，室温下无嗅无味；蒸汽压：0.0001hPa(20°C)；折射率：1.467-1.483；溶解度：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热乙醇、二硫化碳、乙醚、酯、氯仿、苯、石油醚。除蓖麻油外，与许多油脂和蜡都能混合；相对密度：(水=1)0.877。	可燃，闪点(°C)：220	急性毒性：LD ₅₀ ：4000mg/kg(大鼠经口)、4720mg/kg(兔经皮)；LC ₅₀ ：9400mg/m ³ ，2小时(小鼠吸入)
柴油	外观性状：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有特殊气味的液体；熔点：-18°C；沸点：180-370°C；溶解度：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相对密度：(水=1)0.87-0.9。	易燃，闪点(°C)：55	具有刺激性

5.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7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F，车间尺寸90×21.5m，建筑面积约1935m ² ，设置办公区、成品区、检验包装区、原料区、抛丸区、生产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适应性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座，1F，建筑面积约150m ²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适应性改造	
	空压机房	1座，建筑面积约8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F，建筑面积约255m ²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适应性改造	
	成品区	1F，建筑面积约8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450m ³ /a		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405m ³ /a		市政排水管网	
	供电系统	10万 kWh/a		市政电网	
	空压系统	1台0.6m ³ /min空压机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内	
	绿化	绿化面积500m ²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设备密闭+管道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新建

程				DA001, 1000m ³ /h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1 座 50m ³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可满足处理需求
	噪声治理设施	隔声、减振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1 座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新建
1 座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新建		

注：建设项目依托出租方化粪池，与京永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共用污水总排口，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预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排口环保责任由出租方承担。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员工 30 人，不提供食宿。

(2)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h。

7.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膳魔师路 18-1 号 2 号生产车间北侧，厂房西侧为办公区、成品区，中间北侧为检验包装区、生产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中间南侧为原料区，东侧为抛丸区、生产区，建设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

8.水平衡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只进行简单清扫，不进行冲洗，不产生冲洗水。主要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d·人计算，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5m³/a。

建设项目厂区水平衡图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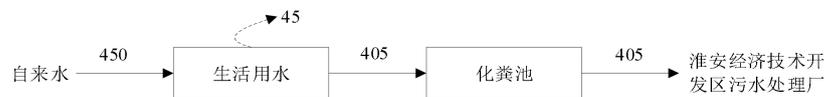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厂区水平衡图单位：m³/a

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建设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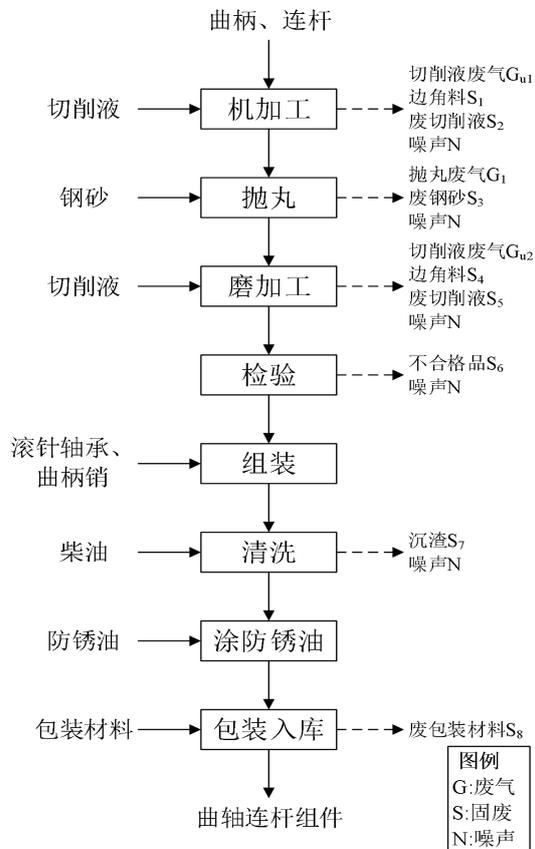


图 2-3 曲轴连杆组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

将外购的曲柄半成品、连杆半成品使用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数控铣床、珩磨机、插齿机等设备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介质，以确保加工精度，切削液无需配水直接使用。加工过程产生少量油雾，主要为切削液在加工过程受热形成的油雾，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序产生切削液废气 G_{u1}、边角料 S₁、废切削液 S₂ 和噪声 N。

(2) 抛丸

将机加工处理后的曲柄、连杆送入密闭抛丸机中，使用钢砂对曲柄、连杆表面进行处理，抛丸机抛出的高速钢砂对曲柄、连杆表面进行清理，使之获得均匀一致的金属光泽。此工序产生抛丸废气 G₁、废钢砂 S₃、噪声 N。

(3) 磨加工

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精度，使用外圆磨床、平面磨床等设备对抛丸后的曲柄、

连杆进行磨加工处理，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介质，以确保加工精度，加工过程产生少量油雾，主要为切削液在加工过程受热形成的油雾，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序产生切削液废气 G_{u2} 、边角料 S_4 、废切削液 S_5 和噪声 N 。

(4) 检验

使用偏摆检查仪、精密气动量仪、影象测量仪等设备对曲柄、连杆的精度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_6 、噪声 N 。

(5) 组装

使用高频机对滚针轴承和连杆内圈进行加热，高频机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600°C ，持续 $3\sim 5\text{s}$ 。高频机通过高频电流产生的电磁感应原理，使滚针轴承、连杆内圈迅速加热，滚针轴承和连杆内圈会因热膨胀而变大，此时将滚针轴承套装到曲柄销上与连杆组装，待冷却后紧密配合，达到较高的装配精度和稳定性，然后人工将曲柄进行组装。

(6) 清洗

组装后的曲轴连杆组件表面在加工过程中被沾上杂质、灰尘等附着物，采用超声波清洗工艺，使污物层被分散、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超声波清洗在清洗机中进行，清洗过程使用柴油在常温下进行，无需加热，清洗后自然沥干，柴油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清洗机底部沉渣定期清理。此工序产生沉渣 S_7 、设备噪声 N 。清洗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且清洗过程全程加盖密闭，柴油沸点为 $180\sim 370^{\circ}\text{C}$ 远高于常温，在常温工作状态下挥发量极小，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建议加强车间密闭。

(7) 涂防锈油

人工对清洗、沥干后的曲轴连杆组件表面及转动部位涂上一层防锈油，避免生锈。

(8) 包装入库

人工对成品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_8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京永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厂房为新建厂房曾用于塑料制品成品临时仓储，未进行生产活动，不存在遗留环境污染问题。根据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尚未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₃ 污染有所改善，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PM_{2.5} 浓度有所反弹，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₁₀、SO₂、O₃ 降幅分别为 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 浓度为 36 微克/立方米，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不达标因子为 PM_{2.5}，故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安市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通知》（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淮环发[2023]150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 小时+12 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2) 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建设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监测数据，由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4 日现场采样监测（报告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91502 号）。

引用监测点位位于建设项目所在地 5km 范围内，且满足近三年时效要求，测点与建设项目相对位置见表 3-1，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2。

表 3-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引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G1	699196.05	3719714.0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NW	2900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富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1	699196.05	3719714.00	非甲烷总烃	小时	2000	500-580	29	0	达标

根据表 3.1-1、3.1-2 统计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周边区域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现状短期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第 244 页说明中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清安河，清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 9 个（II类断面 4 个），优III比例 81.8%，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III比例 93%，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车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硬化、设置导流沟、收集槽、防腐防渗，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京永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内进行，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 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膳魔师路 18-1 号，租赁京永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东侧为京永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南侧为淮安百年辅材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淮安鸿瀚达车料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淮安市贝林洗涤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6，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 7，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

根据项目周边的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UTM 坐标/m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698987.14	3718297.12	严赵花园	居民区	600	S	1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698720.22	3718215.68	南方花园	居民区	5000	SW	270	
	699004.63	3718137.31	安澜家园北苑(在建)	居民区	/	S	265	
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4500	水源水质保护
	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					NW	442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气

建设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要求。

全厂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3-4、表 3-5、表 3-6。

表 3-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工艺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编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抛丸	15m/DA001	20	1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注：建设项目 DA001 排气筒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咨询建言，采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速率限值的 50%（颗粒物（其他）1.75kg/h）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其他）1kg/h）中较为严格的执行，综上，颗粒物（其他）有组织排放速率从严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5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依据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 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最终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清安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5	8
出水标准	6~9	50	10	5（8） ^①	15	0.5
标准来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膳魔师路 18-1 号，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淮安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18〕71 号）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10）。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备注	标准来源
3 类	65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注：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

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104	0.0994	/	0.0110
	无组织	颗粒物	0.0058	0	/	0.0058
		非甲烷总烃	0.0045	0	/	0.004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405	0	405	405
		COD	0.1418	0.0284	0.1134	0.0203
		SS	0.0810	0	0.0810	0.0041
		氨氮	0.0122	0	0.0122	0.0020
		总磷	0.0016	0	0.0016	0.0002
		总氮	0.0162	0	0.0162	0.0061
固废	危险废物		1.05	1.05	0	0
	一般工业固废		6.6	6.6	0	0
	生活垃圾		6.48	6.48	0	0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管理类别见下表 3-10。

表 3-10 建设项目管理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建设项目情况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6	摩托车制造 37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建设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使用，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类别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为登记管理。

(1) 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0.0110t/a；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0.005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0045t/a。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颗粒物 0.0168t/a（有组织 0.0110t/a、无组织 0.005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0045t/a（无组织 0.0045t/a）。

建设项目新增排放的颗粒物、VOCs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2)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总量/环境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405/405\text{m}^3/\text{a}$ ，其中 COD $\leq 0.1134/0.0203\text{t}/\text{a}$ 、SS $\leq 0.0810/0.0041\text{t}/\text{a}$ 、氨氮 $\leq 0.0122/0.0020\text{t}/\text{a}$ 、总磷 $\leq 0.0016/0.0002\text{t}/\text{a}$ 、总氮 $\leq 0.0162/0.0061\text{t}/\text{a}$ 。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

(3) 固废

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外排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建设项目租赁京永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并做适应性改造，本项目建设过程基本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不大，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建设项目设备安装以及装修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100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接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p>施工期应做到如下防范措施：</p> <p>a.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10：00-早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p> <p>b.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p>
-----------	--

1. 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抛丸	抛丸机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	46	0.046	0.1104	布袋除尘	90%	产污系数法	1000	4.6	0.0046	0.0110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24	0.0058				/	/	/	/	
机加工、磨加工	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外圆磨床等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19	0.0045	/	/	产污系数法	/	/	0.0019	0.0045	2400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h)
				kg/h	t/a	工艺	效率			kg/h	t/a	mg/m ³	kg/h	
DA001	颗粒物	1000	46	0.046	0.1104	布袋除尘	90%	1000	4.6	0.0046	0.0110	20	1	2400

由上述分析可知，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强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排放时间(h)
		(kg/h)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24	0.0058	90	21.5	7	2400
	非甲烷总烃	0.0019	0.0045				

表 4-4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m ³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生产装置	废气种类								
抛丸机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设备密闭+管道收集	95%	1000	布袋除尘	90%	是	15m 排气筒 DA001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附录 C.4 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建设项目抛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属于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UTM)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工况	污染物类型	执行标准	
		X	Y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1	一般排放口	699050.48	3718440.24	8	15	0.15	25	正常	颗粒物	20	1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 抛丸废气 (G_1)

建设项目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公告)中“33-37, 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表-06预处理”中颗粒物排污系数, 颗粒物产污系数按2.19千克/吨-原料计算。需要抛丸的曲柄数量约为40800个, 单个曲柄重量约1.1kg; 需要抛丸的连杆数量约为20400个, 单个连杆重量约0.4kg, 综上需要抛丸的原料约为53.04t/a, 则抛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0.1162t/a。抛丸为连续作业, 每天作业时间按8小时计, 全年作业时间为2400小时, 抛丸废气采用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收集效率以95%计, 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1104t/a (0.046kg/h), 无组织排放量为0.0058t/a (0.0024kg/h)。

(2) 切削液废气 (G_{u1} 、 G_{u2})

建设项目机加工、磨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机械加工: 湿式机加工件-切削液-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5.64kg/t-原料。建设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0.8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45t/a (0.0019kg/h)。企业机加工设备数量较多, 受机械臂活动及人工操作空间限制, 废气收集设备难以布置, 使用切削液的设备在常温环境下工作且设备在工作时处于密闭状态, 有机废气挥发量较小, 故采取车间无组织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密闭,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气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沉渣、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劳保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 由于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方式贮存, 产生有机废气量较小, 本次环评不予定量分析。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 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50%, 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1次/年, 单次持续时间以1小时计,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布袋除尘器故障	50%	颗粒物	23	0.023	0.023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1.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对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1) 有组织

表 4-7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2) 无组织

表 4-8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1.5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附录 C.4 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建设项目抛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属于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Q_c/C_m)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1~2种为企业无组织

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建设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详见表 4.1-9。

表 4-9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源强 Qc (kg/h)	标准限值 Cm (mg/Nm ³)	Qc/C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24	0.9	0.0027
	非甲烷总烃	0.0019	2	0.001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规定，颗粒物标准限值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日均值的三倍，则颗粒物的 Cm 为 0.9mg/Nm³；由《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可知，非甲烷总烃的 Cm 为 2mg/Nm³。

由上表可知，生产车间面源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相差均超过 10%，故本次生产车间面源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颗粒物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gamma=(S/\pi)0.5m$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有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物质（颗粒物）的排气筒 DA001，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小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规定允许排放量的 1/3。因此颗粒物按 II 类进行取值。同时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56m/s，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注：*表示建设项目取值。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 _c (kg/h)	排放源面 积 (m ²)	标准限值 C _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24	1935	0.9	0.04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建设单位应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建设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 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同时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3。

表 4-1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mg/L)	年排 放时 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 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类比 法	405	350	0.1418	化粪池	20	类比 法	135	280	0.1134	500	2400
			SS			200	0.0810		0			200	0.0810	200	
			氨氮			30	0.0122		0			30	0.0122	35	
			总磷			4	0.0016		0			4	0.0016	5	
			总氮			40	0.0162		0			40	0.0162	45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同类型项目：COD：35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4mg/L、总氮：40mg/L。

表 4-13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号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编 号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处 理 能 力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1	生 活 污 水	COD、SS、 氨氮、总 氮、总磷	间 接 排 放	淮 安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但 有 规 律， 且 不 属 于 非 周 期 性 规 律	TW001	化 粪 池	化 粪 池	50m ³ (25m ³ /d)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或厂房处 理设施排放口

注：*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常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预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

水排口环保责任由出租方承担。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9 度 8 分 45.673 秒	33 度 35 分 11.166 秒	40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
										总磷	0.5
总氮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只有生活污水排放，可不开展废水例行监测。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常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

2.4 依托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清安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天虹路及新长铁路交汇西北角，主要负责徐杨片区和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的污水，其中徐杨片区的工程服务范围为：西临宁连一级公路，东至京沪高速，北到古黄河及厦门东路，南至大寨河；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的工程服务范围为：北抵古黄河、南达茭陵一站引河、东到南马厂乡行政界线、西至京沪高速公路。远期设计规模为16万 m^3/d ，其中一期设计规模为8万 m^3/d ，分两阶段实施，已分别于2009年2月、2018年9月投入运行；二期一阶段设计规模为4万 m^3/d ，已投入运行。一期项目采用CASS为主体工艺，二期一阶段项目采用A²/O为主体工艺，工艺流程分别见图4-1、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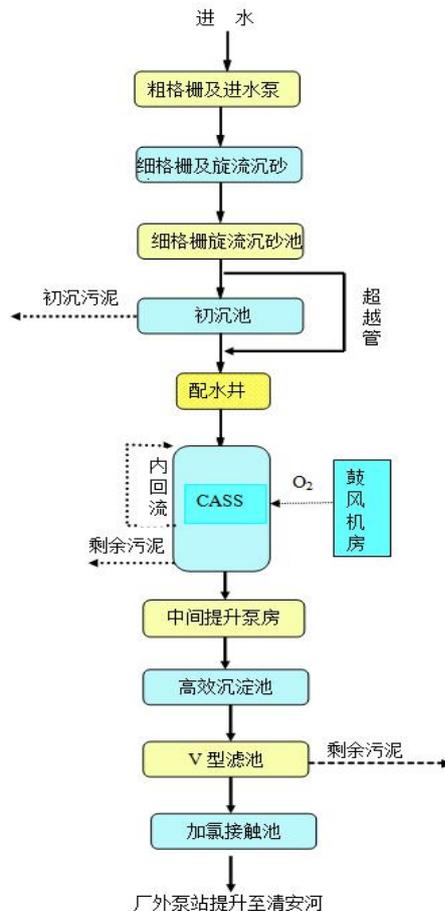


图 4-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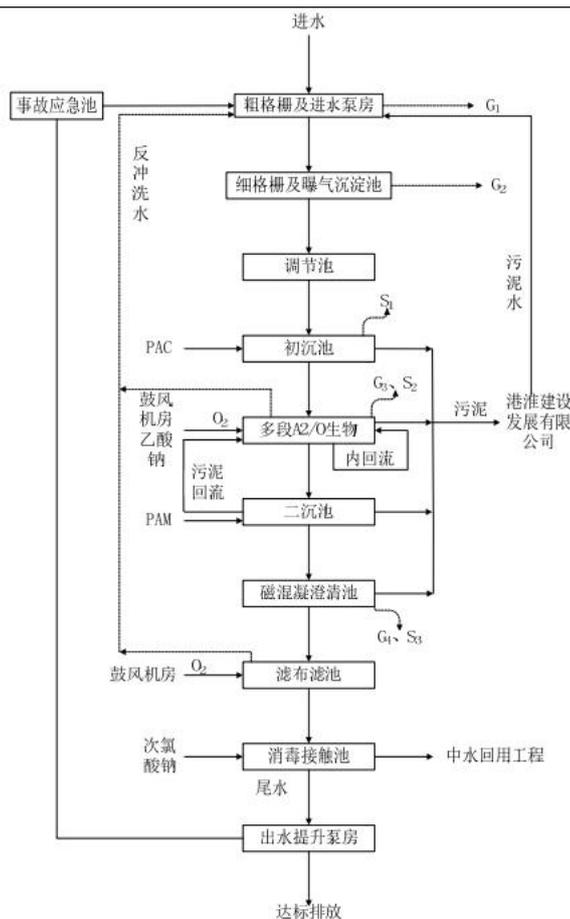


图 4-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一阶段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及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4-15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主要污染指标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设计进水水质	6~9	500	300	35	8	45
设计出水水质	6~9	50	10	5 (8) *	0.5	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① 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② 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余量为 2.0 万 m^3/d ，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1.35 m^3/d 。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 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时间和管网的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建设项目废水，采用的以 A²/O 为主体的处理工艺能够处理本项目废水，根据近期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例行监测数据，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废水依托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3. 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单位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范围为 70~90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及排放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压级) /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多台 设备叠加)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数控加工中心	4	75~85	隔声、减振	60.4	22.1	1.5	北 5	81.7	9:00-17:0 0	25	56.7	1m
2	数控车床	14	75~85		52.3	22.1	1.5	北 5	87.1		25	62.1	
3	普通车床	6	75~90		57.3	3.1	1.5	南 3	88.2		25	63.2	
4	数控铣床	1	75~85		45.9	19.2	1.5	北 5	75.8		25	50.8	
5	珩磨机	3	75~90		39.7	18.4	1.5	北 5	80.8		25	55.8	
6	插齿机	1	75~90		75.2	2.9	1.5	南 10	70.0		25	45.0	
7	抛丸机	1	80~90		80.5	23.3	1.5	东 5	76.0		25	51.0	
8	外圆磨床	4	75~90		72.7	20.4	1.5	北 5	82.0		25	57.0	
9	平面磨床	2	75~90		33.6	16.7	1.5	北 5	79.0		25	54.0	
10	高频机	1	70~80		85.4	4.9	1.5	东 3	70.5		25	45.5	
11	清洗机	1	75~85		43.4	10.2	1.5	北 13	62.7		25	37.7	
12	空压机	1	80~90		36.5	23.0	1.5	北 3	80.5		25	55.5	
13	风机 (DA001)	1	75~85	基础减振, 柔性 连接, 消声器	90.6	26.7	1.5	东 4	76.3	25	51.3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 (0, 0, 0) 点。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表 4-17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	/	/	/	/	/	/	/	/	

注：建设项目无室外声源。

3.2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6、表 4-17，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4-18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N1 厂界东	91.5	21.8	1.5	昼间	58.5	65	达标
N2 厂界南	45	6.2	1.5	昼间	54.0	65	达标
N3 厂界西	-1.2	8.9	1.5	昼间	42.2	65	达标
N4 厂界北	43.8	28.4	1.5	昼间	60.7	65	达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

建设项目工作制度为单班制（9:00-17:00），夜间不生产，从表 4-18 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为 42.2~60.8dB（A），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3 噪声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需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分别见表 4-20。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分别详见表 4-21。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别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切削液	机加工、磨加工	液态	矿物油	0.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沉渣	清洗	糊状	杂质、柴油	0.02	√	/	
3	废切削液包装桶	物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铁桶	0.08	√	/	
4	废油桶	物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铁桶	0.18	√	/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0.32	√	/	
6	废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抹布、手套、矿物油	0.05	√	/	

7	边角料	机加工、磨加工	固态	钢	5.1	√	/
8	废钢砂	抛丸	固态	废钢铁	0.2	√	/
9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	1	√	/
10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包装、纸箱	0.1	√	/
11	废布袋及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粉尘	0.2	√	/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3.78	√	/
13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糊状	污泥、水等	2.7	√	/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	
机加工、磨加工	/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物料衡算法	0.4	有资质单 位安全处 置	0.4	危废处置 相关资质 单位
清洗	清洗机	沉渣		HW08 900-213-08	类比法	0.02		0.02	
物料包装	/	废切削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08		0.08	
物料包装	/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18		0.18	
设备维修、保养	/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类比法	0.32		0.32	
设备维修、保养	/	废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05		0.05	
机加工、磨加工	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外圆磨床等	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废	SW17 900-002-S17	物料衡算法	5.1	统一收集 外售，综 合利用	5.1	相关物质 回收综合 利用单位
抛丸	抛丸机	废钢砂		SW17 900-001-S17	物料衡算法	0.2		0.2	
检验	偏摆检查仪、精密气 动量仪、影象测量仪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类比法	1		1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类比法	0.1		0.1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及除尘灰		SW59 900-009-S99	物料衡算法	0.2		0.2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3.78	环卫清运	3.78	环卫部门
化粪池	/	化粪池污泥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2.7		2.7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 43 号）要求，需要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4	机加工、磨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分类收集、制定操作规程、划定作业区域、桶装、标签贴示等	袋装/桶装密闭储存，“四防”、警示标志、包装相容等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密闭遮盖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沉渣	HW08	900-213-08	0.02	清洗	糊状	杂质、柴油	柴油	不定期	T/In					
3	废切削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8	物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铁桶	切削液	不定期	T/In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8	物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铁桶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32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机油	不定期	T, I					
6	废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抹布、手套、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4.2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 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S₂、S₅）

建设项目机加工、磨加工等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外购切削液 0.8t/a。切削液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作废处置，类比同类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约有 50%的损耗，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4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沉渣（S₇）

建设项目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杂质、灰尘等自然沉降形成沉渣，类比同类项目，沉渣产生量约为 0.02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3-08），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切削液包装桶

建设项目切削液采用 200kg 铁桶包装，单只 200kg 铁桶约 0.02t，企业年使用切削液 4 桶，则废切削液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8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油桶

表 4-23 项目主要原料包装规格一览表

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单只包装桶重量/t	废油桶产生量/t
		t/a	个/桶		
机油	200kg/桶	0.4	2	0.02	0.04
柴油	200kg/桶	0.4	2	0.02	0.04
防锈油	200kg/桶	1	5	0.02	0.1

综上，废油桶产生量为 0.18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⑤废机油

建设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更换部分废机油，类比同类项目，使用过程中损耗 20%，企业年用机油量 0.4t/a，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32t/a，经查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⑥废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清理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劳保手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废含油抹布、劳保手套产生量约为0.05t/a，经查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S₁、S₄)

建设项目曲柄、连杆在机加工、磨加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需要加工的曲柄数量约为40800个，单个曲柄切削产生的边角料重量约0.1kg；需要加工的连杆数量约为20400个，单个连杆切削产生的边角料重量约0.05kg。合计产生边角料5.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钢砂 (S₃)

建设项目抛丸机运行过程中，不定期产生废钢砂，钢砂年耗量为0.2t/a，则废钢砂产生量约为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不合格品 (S₆)

建设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2%，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包装材料 (S₈)

建设项目包装入库工序中产生废包装材料，类比同类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⑤废布袋及除尘灰

建设项目抛丸颗粒物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会产生废布袋及除尘灰，布袋一年更换1次，类比同类企业，废布袋产生量约0.1t/a，根据物料衡算集尘灰产生量约为0.0994t/a，则废布袋及集尘灰产生量约为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30人，年运营300天，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0.42kg/人·d计算，则产生量为3.78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化粪池污泥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污泥量取 0.3L 人·天，年运营 300 天，则化粪池污泥量约 2.7t/a，由环卫部门清运。

4.3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设置气体导出口，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⑤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

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拟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座，占地面积 10m²；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05t/a，项目危废转运周期平均按 3 个月计，经计算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约为 0.26 吨，因此建设项目设 1 座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可以满足危废贮存需求。建设单位拟新建一座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10m²，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6.6t/a，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每月统一外售一次，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需求。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外售或委外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运输过程做好密闭措施，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5. 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地下水、土壤潜在环境影响的场所主要为原料区、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 4-24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原料区	机油、切削液、柴油、防锈油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车间	机油、切削液、柴油、防锈油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沉渣、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2 跟踪监测计划

企业机油、切削液、柴油、防锈油以密闭贮存方式存放于原料区，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较小；项目液态危废（废切削液、沉渣、废机油）采用密闭桶装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其他危险废物均为固体，拟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不易污染地下水及土壤。此外，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防渗防漏设计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若撒漏后及

时清扫，不易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 生态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膳魔师路 18-1 号，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贮存方式	仓储区最大储存量 (吨)	生产区最大储存量 (吨)	分布
机油	矿物油	200kg/桶	0.2	0.1	原料区、生产车间
切削液	石蜡油 10-20%、油性剂 2-5%、防锈剂 5-10%、乳化剂 2-3%、表面活性剂 2-5%、杀菌剂 1-2%	200kg/桶	0.2	0.1	
柴油	0#	200kg/桶	0.2	0.085	
防锈油	防锈油复剂 35-50%、T701 3-5%、矿物油 45-62%	200kg/桶	0.2	0.02	
废切削液	矿物油	/	0.1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沉渣	杂质、柴油	/	0.005	/	
废切削液包装桶	切削液、铁桶	/	0.02	/	
废油桶	矿物油、铁桶	/	0.045	/	
废机油	机油	/	0.08	/	
废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抹布、手套、矿物油	/	0.0125	/	

注：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 3 个月，最大贮存量以 3 个月转运 1 次计。

表4-26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油类物质	0.3	2500	0.00012
2	切削液		0.3	2500	0.00012
3	柴油		0.285	2500	0.000114
4	防锈油		0.22	2500	0.000088
5	废切削液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1	50	0.002
6	沉渣		0.005	50	0.0001
7	废切削液包装桶		0.02	50	0.0004

8	废油桶		0.045	50	0.0009
9	废机油		0.08	50	0.0016
10	废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0.0125	50	0.00025
合计					0.005692

注：危险废物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按照 50t 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上表中风险物质的 $Q <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风险调查结果，企业环境风险识别如下：

表 4-27 全厂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区	机油、切削液、柴油、防锈油等；火灾次生有害物质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三大沟、土壤、地下水等
2	生产车间	机油、切削液、柴油、防锈油等；火灾次生有害物质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三大沟、土壤、地下水等
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沉渣、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劳保手套等）；火灾次生有害物质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三大沟、土壤、地下水等
4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火灾次生有害物质	超标排放、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	周边居民、三大沟、土壤、地下水等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拟设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生产车间地面拟设防腐防渗层。

（2）火灾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拟配备视频监控、砂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②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

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③建设项目应有针对性，确保易燃气体安全可靠；厂内严禁烟火，严防电线绝缘不良和产生火花，生产场所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对员工的管理与培训，提高防火意识，强化管理，建立专职安全环保机构，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3）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暂存场所、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空间，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③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4）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停止生产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与环境，配备消防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④安装相对独立的通风除尘系统，并设置接地装置。除尘器设置在建筑物外，并有防雨措施，离明火产生处不少于 6 米，回收的粉尘应当储存在独

立干燥的堆放场所。及时清理除尘袋中收集的除尘灰，对沉降在车间内的粉尘，应当采用不产生火花、静电、扬尘等方法清理，禁止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使作业场所积累的粉尘量降至最低。

8.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抛丸	颗粒物	设备密闭+管道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1000m ³ /h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座50m ³ 化粪池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空压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沉渣、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1座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钢砂、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及除尘灰		1座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 2015年5月4日修正)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原料区	机油、切削液、柴油、防锈油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车间	机油、切削液、柴油、防锈油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沉渣、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 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 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 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 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 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 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 从而产生二次污染。</p> <p>(2) 火灾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配备视频监控、砂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②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 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 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 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无。</p>

六、结论

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膳魔师路 18-1 号，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建设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110	0	0.0110	+0.0110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58	0	0.0058	+0.0058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45	0	0.0045	+0.004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0	0	0	405	0	405	+405
		COD	0	0	0	0.1134	0	0.1134	+0.1134
		SS	0	0	0	0.0810	0	0.0810	+0.0810
		氨氮	0	0	0	0.0122	0	0.0122	+0.0122
		总磷	0	0	0	0.0016	0	0.0016	+0.0016
		总氮	0	0	0	0.0162	0	0.0162	+0.016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5.1	0	5.1	+5.1
		废钢砂	0	0	0	0.2	0	0.2	+0.2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废布袋及除尘灰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0.4	0	0.4	+0.4
		沉渣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切削液包装桶	0	0	0	0.08	0	0.08	+0.08
		废油桶	0	0	0	0.18	0	0.18	+0.18
		废机油	0	0	0	0.32	0	0.32	+0.32
		废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